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illegible]修订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七章 监事会 35
第一节 监事 35
第二节 监事会 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二节内部审计……42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42

第一节通知……42

第二节公告……43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4[illegible]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4[illegible]

47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4[illegible]

第[illegible]章修改章程……4[illegible]

第[illegible]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由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illegible] 注册登记 [illegible]

第四条 [illegible]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illegible]以人为本，诚信服务，脚踏实地，尽力而为[illegible]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illegible]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illegible]

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将其持有原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illegible]应的净资产按照 1:[illegible] 比例折为公司股份。

[illegible]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illegible]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illegible]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illegible]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illegible]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illegible]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illegible]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illegible]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illegible]60日内，[illegible]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illegible]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illegible]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illegible]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

[illegible]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illegible]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或者[illegible]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

[illegible]即提起诉讼[illegible]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illegible]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illegible]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illegible]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illegible]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illegible] 股东大会审议 [illegible]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illegible] 以上通过。

[illegible] 股东 [illegible] 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illegible]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 [illegible]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illegible] 50% [illegible] 3,000 万元人民币；

[illegible] 利润 [illegible] 300 万元人民币；

[illegible] 50% [illegible] 3,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 [illegible]

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规则》10.2.11 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illegible]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 [illegible] 程为准。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redacted]

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illegible]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illegible]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illegible]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illegible]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redacted]

（二）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有效期限；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illegible]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illegible]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illegible]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illegible]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illegible]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illegible]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illegible]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illegible]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illegible]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illegible] 股份 [illegible] 表决权。

[illegible]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illegible]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illegible]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illegible]

[illegible] 事会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illegible] 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 [illegible] 的提案将股 [illegible]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illegible]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illegible]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illegible] 除累积投 [illegible] 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illegible]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illegible]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illegible]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illegible]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illegible] 说明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股数 [illegible]

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illegible]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illegible]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illegible] 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illegible]

[illegible]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illegible]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illegible]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illegible]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illegible]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illegible]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illegible]

[illegible]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illegible]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illegible]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illegible]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illegible]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illegible]

[illegible]

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illegible]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illegible]

第一百零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

[redacted]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illegible]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款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redacted]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会议形式;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illegible]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illegible]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illegible]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illegible]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illegible]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illegible]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illegible]条[illegible]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illegible] 第一百三十九条 [illegible] 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illegible] 向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illegible]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illegible]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illegible]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illegible]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illegible]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illegible]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illegible]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illegible]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illegible]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会议形式；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illegible]

[illegible]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illegible]

[redacted]

[illegible]

[redacted]

配利润的一定比例 [redacted] 第 [illegible] 条 公司 [illegible] 考虑投资者的回报 [illegible]

[illegible] 外部监事 [illegible] 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illegible]

2. [illegible]

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 [illegible] 2. 保持

和可持续发展；

3.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illegible]

分配股利 [illegible]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5%，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illegible] 比例低于 15% 的 [illegible]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illegible]

[illegible]

[redacted]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illegible]程序和要求：公司[illegible]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illegible]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illegible]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illegible]会在制定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illegible]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illegible]提供网络[illegible]中小股东[illegible]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illegible]利润分配政策[illegible]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illegible]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illegible]若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或利润分配预[illegible]独立董事[illegible]提交股东大会审议[illegible]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illegible]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illegible]意。

第二节内部审计

[illegible]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illegible]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illegible] 第一百[illegible]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illegible]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illegible]

[illegible]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illegible]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illegible]

(三) 以信函方式送出；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选择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的一种或几种以及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illegible] 30日内 [illegible]

[illegible]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illegible] 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illegible] 30日内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债务由分立前的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illegible] 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 [illegible]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illegible]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 [illegible]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illegible]

[illegible] 2/3以上通过。

[illegible] 第一百八十三条 [illegible] 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 [illegible]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相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illegible]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illegible]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illegible]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illegible]

抵触。

[redacted]

[illegible] 以[illegible]

[illegible]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illegible]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illegible] 第二百零二条 本[illegible]

[illegible]于”、“多于”不含本数。

[illegible]

第二百零[illegible]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illegible]

[illegible]相不一致之处，以本章程为准。

[illegible] 第二百零六条 [illegible]

[illegible]具体情况[illegible] [illegible]根据本[illegible]

[illegible]条之日起实施。 [illegible]补充本章程相关内容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illegible]

(本页为签署页)

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司(盖章):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领先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redacted]

北京金庆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上海磐石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曹文浩(签字)

杨海(签字)